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計畫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行政組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備取人員 2 名，備取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三.案內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參・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肆・公告：

一・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網址：
<https://www.dgpa.gov.tw/>)。

伍・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

一・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出勤時間：於僱用期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12:00, 13:00~17:00
並配合精進計畫活動、國際教育活動或學校重大活動，以
補休方式調整出勤時間。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四、工作內容：

(一)負責精進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含文書處理、經費核銷、成果彙編等。

(二)協助精進計畫相關活動等。

(三)協助支援行政事務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

依據國教署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按學歷支薪。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無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位。
- 四・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五・需配合業務需求出差或加班。
- 六・具相關研究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表件：

- 一・採現場繳件報名或通訊報名：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分類公告下載填具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將報名表件親自送達或以 **掛號** 寄達(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國教屬精進計畫行政組員」。
- 二・報名時應以 A4 白紙影印或列印，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五)相關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六)切結書。
 - (七)簡要自述。

捌. 本次甄選，將擇符合本校業務需求者參加甄試。書面審查通過後，資格符合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

玖. 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請於下午 1：40 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不受理。
- 二、方式：面試(100%)。

拾. 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行政組員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 2 名。

甄選以從優錄取，必要時得從缺，重行公告甄選。

二、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 報到及僱用：

一. 報到：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

二. 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拾貳.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拾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拾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計畫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現 職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通訊處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身心障礙 手 冊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發證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日	證明文件
請 勾 選 附件名稱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資格條件適合參加口試 ☐ 資格條件不適合參加口試			審查核章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行政組員僱用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行政組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